

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画院创作综合楼国画库精品观摩室展柜定制采购

甲 方：北京画院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 12 号院

负责人：吴洪亮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6064C

电 话：65073920

乙 方：上海特锐艺术展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嘉定区大治路 18 号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7970859957

法定代表人：张润

电话：021-61409608

传真：021-61409608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普陀支行

账号：31577803000265712

(以下甲方、乙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各方”,具体视文义而定)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由乙方为甲方提供展柜定制采购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签订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

合同总金额为小写:RMB:798,500.00(大写:人民币柒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上述金额已包含包装费、运输费、搬运费、现场安装/调试费及相关税费等本次展柜定制采购事宜所涉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本采购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1、货物数量规格及金额等如下: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1	三面玻璃沿墙展柜 1000*800*2980mm	中博时代(北京)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1592365934N	小型企业	中博时代	1000*800*2980mm 半自动开启三面玻璃沿墙展柜	376450.00
2	三面玻璃沿墙展柜 1000*800*2980mm	中博时代(北京)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北京/中国	91110101592365934N	小型企业	中博时代	1000*800*2980mm 半自动开启三面玻璃沿墙展柜	376450.00
3	博物馆展柜专用小型净化调湿设备	上海馥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中国	91310113MA1GKM4Y6H	小型企业	宝藏家	FD-5	22800.00
4	博物馆展柜专用小型净化调湿设备	上海馥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中国	91310113MA1GKM4Y6H	小型企业	宝藏家	FD-5	22800.00
总价 RMB:798,500.00(大写:人民币柒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								

上述货物统称为“产品”“货物”或“展柜”。

二、合同履行时间及地点

1、送货日期：自双方合同签订并经甲方确认产品图纸、设计方案，乙方收到甲方预付货款即本合同第五条第1款约定款项后，于2024年9月30日前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且于2024年10月31日前完成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以下统称“工期”）。

2、由于甲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付款原因或甲方自身确认产品图纸及设计方案不及时（以甲方意见为准）造成的延误，工期相应往后顺延（付款方式见本合同第五条）。非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3、甲方指定地点：北京画院（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2号院）（具体以甲方实际指定交货地点为准），包装、运输及搬运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变更指定地点，且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搬运费等）及违约责任。

三、项目验收

本合同中产品运输、安装、调试完毕后3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组织验收，甲方有权在验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产品质量问题及其它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之处提出书面异议，由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整改。如乙方经整改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换货、退货。

四、保修条款

1、展柜产品免费质保期：自展柜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共2年。

2、质保期内展柜产品出现产品质量、使用等问题（具体以甲方判断为准），由乙方负责响应维修，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质量问题、使用问题等通知后24小时内进行响应，并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及时组织专业人士进行维修，如乙方未及时履行维修义务，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导致的维修费用等及给甲方造成的其他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经维修后仍不能正常使用（以甲方意见为准）的，甲方有权要求换货、退货。

3、质保期内展柜产品出现因甲方未按照产品使用说明要求人为操作造成的产品损坏，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相关维修费用（应不高于市场同类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维修。由于乙方未提供产品使用说明要求导致上述情况的，则乙方负责免费

维修。

五、付款方式

1、本合同双方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50%），即：RMB:399,250.00（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玖仟贰佰伍拾元整）作为首付款，乙方在甲方付款前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等额相关税务发票；

2、展柜材料到货后，甲方根据材料签收单为凭证，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20%），即：RMB:159,700.00（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玖仟柒佰元整）作为材料费，乙方在甲方付款前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等额相关税务发票；

3、货物全部安装完毕及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且乙方无任何违约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30%），即：RMB:239,55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玖仟伍佰伍拾元整）作为尾款，乙方在甲方付款前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甲方要求开具等额相关税务发票；

4、乙方在甲方支付尾款前，先行返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三（3%），即 RMB:23,955.00（大写：人民币贰万叁仟玖佰伍拾伍元整）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2 年，质保期限届满且乙方无任何违约的前提下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返还乙方。

5、乙方迟延开具发票的，甲方付款时间顺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当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或第三方维修款等款项时，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应付款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全额补足。

6、乙方账户信息见本合同首部（乙方对该账号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画院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6064C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金台路支行

银行账号：01090308700120112000495

地址、电话：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 12 号/65073920

六、双方权利及责任

- 1、甲方有权确认产品图纸及设计方案，并有权提出修改建议，乙方应按甲方建议进行修订，经甲方确认后，乙方方可安排产品定制采购等事宜。
- 2、乙方须按照合同要求发货、安装、调试，并由甲方进行验收。
- 3、乙方保证具备履行本合同的相应资质与能力，并按经甲方确认的产品图纸、设计方案提供产品，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且产品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等符合国家、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甲方要求。
-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瑕疵、质量瑕疵及物的瑕疵。
- 5、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产品图纸、设计方案及产品、服务未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知识产权）并使甲方免于第三方追索，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6、因产品质量和安全问题造成甲方、甲方人员及任何第三方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
- 7、乙方应在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8、乙方承担所提供产品安装及安装质量责任，安装质量以按国家相关规定验收合格为依据。乙方应确保其工作人员严格按照操作流程、安全准则工作，确保其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确保甲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设施、财物等）安全。
- 9、非因甲方原因，产品运输、安装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纠纷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第三人损害赔偿、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均与甲方无关，给第三人、甲方人员造成人身损害及损失的，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责任。
- 10、本合同范围的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11、产品在交付甲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毁损、灭失等）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因签订及履行本合同与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制造

商)产生的争议纠纷,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

七、违约条款

1、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及金额支付相关产品费用,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一(0.1%)作为违约金;甲方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3%)。

2、乙方应按质、按量、按期交付合同规定的产品,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迟延超过十五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20%)违约金外,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甲方未支付的不再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足额赔偿。

3、乙方逾期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甲方有权要求换货/退货,甲方要求换货但乙方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甲方要求退货的,乙方应退还甲方该产品价款,并支付该产品价款百分之二十(20%)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足额赔偿。

5、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甲方未支付的不再支付,且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二十(20%)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足额赔偿。

本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后立即解除。

6、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执行费、第三方索赔费、维修费等。

八、争议解决办法

1、甲、乙双方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的订立、履行、解释、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

九、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

本合同签署后，双方对合同未尽事宜进行协商并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份数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所有细节内容、所了解的对方所有资料、信息及产品价格应保密。本保密条款不受本合同有效性及时间限制，双方应持续履行。

4、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一：乙方最新五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

（本行以下无正文，仅为北京画院、上海特锐艺术展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签约栏）

甲方：北京画院

代表人：



签约时间：2020年6月26日

乙方：上海特锐艺术展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签约时间：2020年6月26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附件一：乙方最新五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970859957
证照编号: 00000000202305040015

名称 上海特锐艺术展览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850.0000万元整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7年01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张洵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梅岭北路400弄29号215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销售；艺术品代理；从事自动化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工程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融资租赁业务的项目除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税仓库经营；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设工程设计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3年05月04日

 登记机关
2023年05月04日

 登记机关
2023年05月04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